*فتوى 教法判例*

**没有得到工资和食物的保姆**

**] 中文[**

#### خادمة لا تحصل على أجرتها ولا على طعامها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伊斯兰问答网站**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2015 – 1436**

****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没有得到工资和食物的保姆**

**问：我在一个阿拉伯家庭当保姆，自从三个月前我开**

**始工作，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收到我的工资，而**

**我羞于向他们要求，有时候我鼓起勇气向他们要**

**求，他们告诉我将会给我，但是我什么也没看到。**

**延迟工资是伊斯兰允许的吗？这种行为的教法**

**律例是什么？还有另一件事情：我工作的家庭是**

**一个穆斯林家庭，但是他们不给我食物，好像我**

**没有跟他们一起生活，当饭食烹饪好了，他们都**

**自己吃；如果有剩余的食物，他们命令我把它放**

**在冰箱里；有时候他们给我一些东西，那时候我**

**特别需要食物，就抓起食物，大口大口的吃，我**

**还喝一些果汁，只能使我可以走动，我的所作所**

**为是否正确？**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我们尊贵的姐妹：

我们心疼你的遭遇，伤心你在工作以及与你所侍奉的主人一起生活的时候遇到的艰辛和困难，如果你询问伊斯兰对你的遭遇有何关系？那一切行为与伊斯兰不可同日而语？！

主人饱腹而卧，佣人饥肠辘辘，这是伊斯兰提倡的行为吗？！

一个穆斯林吃饱了，而他的邻居忍饥挨饿，这是伊斯兰提倡的行为吗？！

甚至一个穆斯林吃饱了，而在家里为他工作的牲畜和圈养的家禽饥饿难捱，他不给它们喂饲料，这难道也是伊斯兰提倡的行为吗？！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你们吃什么，给佣人也吃什么；你们穿什么，给佣人也穿什么。”《穆斯林圣训实录》（3007段）辑录。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奴隶应该获得食物和衣服，只能让他去做力所能及的工作。”《穆斯林圣训实录》（1662段）辑录。

艾布·胡赖勒（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如果你们的佣人给你们准备好了食物，就让他坐下来与你们一起吃饭；如果他不吃，就拿上一口食物，在汤里浸泡一下，递给他。”艾哈迈德在《木斯奈德圣训经》（12 / 292）中辑录，考证圣训的学者们说：“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正确的，符合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圣训的条件。”

我们建议你对自己受到的迫害不要保持沉默，你应该非常大胆和明确的索要自己的工资，同时说话要温和，要坦诚，这个家庭拖延你的工资和剥夺你的食物，这是最丑恶的迫害行为，富人利用贫穷的工人，尽可能的拖延他的工资和应该享受的待遇，要么是疏忽大意，要么是故意的行为，企图给穷人带来伤害。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真主说：‘在复生日，我将是三种人的仇敌：第一种是以我的名义发誓立约但不实践者；第二种是吞食贩卖自由人之钱者；第三种是雇佣工人而不付报酬者。”《布哈里圣训实录》（2270段）辑录。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穆斯林是穆斯林的弟兄，不要欺负他，不要抛弃他，不要轻视他。”《穆斯林圣训实录》（2564段）辑录。

这些自命不凡的傲慢的人真可悲啊，他们欺负穷人，非法的侵吞他们的钱财，他们本应该善待那些穷人，慷慨好施，增加他们的工资，给予额外的报酬，以帮助他们承担生活的责任和重担，而不仅仅是完成对他们应尽的权利，更何况他们侵犯了这些人应享的权利、或者无缘无故的拖延工资。真主说：“也归于能反抗自己所遭的侵害者。恶行应得同样的恶报。谁愿恕饶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受人欺侮而进行报复的人们，是无可责备的。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凡能忍受而加以赦宥者，他们的那种行为，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42:39—43）

如果劳动和服务合同明文规定你侍奉的那些人承担你的食物和饮料，或者一般的习惯是这样的，那么你可以在他们不知道情况下吃喝，因为那是你合法的权利，也是大家一致同意的事情。

但是，如果合同明文规定你要承担自己的吃喝，或者一般的习惯是这样的，那么从根本上来说，你要自己准备个人的食物。

在没有按时收到工资和拖延工资的情况下，如果你没有足够的钱买食物，你在雇主的家里可以合理的吃喝，解决自己的需求。

 真主至知！